

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106 年度疾病分類員甄審考試報名簡章

壹、考試科目及方式

一、考試科目：基礎醫學與專業科目共 3 科，各科目考試類別如后：

(一)基礎醫學：解剖學、生理學、傳染病學、病理學、衛生統計、醫療資訊管理概論

(二)專業科目：

1. 疾病分類規則與醫學字辭學

2. 疾病分類編碼

備註：疾病分類規則及疾病分類編碼科目，使用 2014 年版 ICD-10-CM/PCS。

二、考試方式：本甄審考試以筆試或電腦測驗為之；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作答。

貳、應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應考

一、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依疾病分類相關證照甄審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三條之一，參加本學會辦理之各項疾病分類研習課程，並於報考截止前累積教育積分達 28 點以上者。

參、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申請，通信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至 07 月 03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

(請應考人確認應繳證件是否齊全，若經審查資料不齊全，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資格不符者，需酌收 200 元手續費，餘款可辦理退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學生報名費 960 元(請檢附在學之學生證(含碩、博士) 正反面影本一需蓋有當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報名繳費後報名費恕不退費。【證照費 500 元另計，於通知合格後繳交】。

(二) 繳費方式：

1. 劃撥戶名：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郵政劃撥帳號：19776885。

2. ATM 或超商繳費者，請於網路上自行列印繳款單之繳款序號及金額俾憑繳費。

(三) 准考證：以 A4 白色紙單面列印，本會辦妥報名手續後加蓋章戳寄發應考人(請勿雙面列印)。

(四)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以 A4 白色紙列印並各黏貼 1 吋彩色照片(最近半年內彩色脫帽照片，本考試所有檢附照片需相同，請勿使用影印紙列印之照片)。

(五) 考生如有肢體障礙有必要特別考量考場之適當性時，需檢附肢體障礙相關文件連同報名資料寄出，以利考場安排；未於報名考試資料事先告知者，需配合本會考場安排。此所指肢體障礙者，係指個人肢體障礙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六) 考試資格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正表指定欄位)

2. 應考人須繳驗證件：

(1)教育部認可之學校高中、職以上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2)經本會認可之各項疾病分類研討會滿 28 點教育積分之結業證明影本(請勿使用截圖方式證明)。

(3)通過本會 100 年度「ICD-10-CM/PCS 計畫案」疾病分類教育訓練課程考試及格或 101 年度「ICD-10-CM/PCS 編碼研習營」認證測驗及格(在有效期間內)，且尚未持有疾病分類證照者，需檢附及格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一般生應試。

(七) 缺件說明：資格審核如有缺件，本會將以手機簡訊或 E-mail 通知，考生需於報名截止前補齊缺件資料，未於規定內補齊缺件資料者，則依資格不符辦理。

四、應考人若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4 日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即電洽本會。

五、已取得『疾病分類員』證書者，且『疾病分類員』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經本會查證屬實為重複報名考試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且報名後不予退費。

肆、考試時間

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六) 13 時 00 分至 17 時 10 分

節次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疾病分類編碼	13:00~14:30
休息		
第二節	疾病分類規則與醫學字辭學	14:40~15:30
休息		
第三節	基礎醫學	15:40~17:10

伍、考試地點

一、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試場地點隨准考證公布。

二、考區總報考人數若不足 50 人者，本會得視情況併區辦理。

陸、成績計算

一、基礎醫學：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 60 分

二、專業科目：

(一) 疾病分類規則與醫學字辭學：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 60 分

(二) 疾病分類編碼：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 60 分

三、及格總成績計算規則：

(一) 本考試基礎醫學、疾病分類規則及醫學字辭學、疾病分類編碼等科目總分達 180 分(含)以上，且應試科目之任何一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含)者，由本學會授予疾病分類員資格甄審考試及格證明書(證書費新台幣 500 元於通知合格後繳交)。

(二) 通過下列本會舉辦之 ICD-10-CM/PCS 相關計畫案課程測驗及格，且尚未持有疾病分類證照者，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ICD-10-CM/PCS 正式實施後，參與『疾病分類員』甄審考試得免試疾病分類編碼，只須應試基礎醫學、疾病分類規則與醫學字辭學。

1. 100 年度「ICD-10-CM/PCS 計畫案」疾病分類教育訓練課程考試及格。(在有效期間內)

2. 101 年度「ICD-10-CM/PCS 編碼研習營」認證測驗及格。(在有效期間內)

四、成績保留

(一) 應考人總分超過 180 分(含)但單科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於成績公布後，向本會申請成績保留，其及格成績經本會認可，得保留 1 年。

(二) 應考人若成績已達保留之資格，但未向本會提出申請成績保留者，本會視同應考人放棄及格科目保留權利。

(三) 保留成績之應考人於保留期限內報考時，得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報名手續，檢附成績保留申請表影印一份隨同報名表寄回，並繳交全額報名費，參加未及格科目之考試。

(四) 保留成績之應考人得於保留期限內重考未及格科目，其重考科目皆已達及格標準者，視同考試通過，由本會授予「疾病分類員證書」。

柒、成績公布

一、考試後 1 個月內於本會網頁『甄審事務』專區公告成績與及格名單。

二、成績公告後，及格考生須另繳交照片乙張(檢附照片須與報名表照片相符，並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與准考證號碼)。

捌、成績複查

- 一、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網路申請複查，申請後於郵局劃撥複查費用（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複查科目），逾期恕不受理。各考試科目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手續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一律以劃撥繳費。
- 二、申請考試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成績單影本」本會保留 1 年，成績單補發申請每次 200 元，逾 1 年以上不受理補發作業。

玖、試場注意事項

- 一、疾病分類編碼科目考試需自備 ICD-10-CM/PCS 工具書或筆記型電腦，並依勾選工具類別攜帶工具，使用工具不得擅自變更，未依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筆電須事前下載健保署 ICD-10-CM-PCS 網站工具書，不可上網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以 2014 年版 ICD-10-CM/PCS 編碼為標準，工具書內不得自行另加其他資料）。
- 二、字（辭）典、參考書、計算機、手機、PDA 及其他電子產品一律不得攜進考場。
- 三、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攜帶 2B 鉛筆作答。
- 四、應試時，如對試題有疑義，應當場立即提出。
- 五、本次考試不公告考題。
- 六、報名時考區選定後不得更換考區，於應試當日誤跑考區者亦不得應試。
- 七、本學會不提供參考書目。
- 八、使用電腦者僅限查詢 ICD-10-CM/PCS 檢索畫面，請先關閉網路，若經監考人員發現非查詢 ICD-10-CM/PCS 畫面或上網者一律零分計算，考生須自備足夠電池或備用電腦，考場恕無法提供充電器材或電腦。

壹拾、證照期限

疾病分類員及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證書展延須符合本會『疾病分類相關證照甄審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

壹拾壹、通訊處〔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0 號 12 樓之 3

電 話：(02)2511-6889

傳 真：(02)2511-6972

郵政劃撥帳戶：19776885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本 會 網 址：<http://www.tmhima.org.tw>